



革命旧址在法治护航下焕发勃勃生机

陕西:做实革命旧址寻访 做细革命文物保护 做好革命精神传承

□本报全媒体记者 陈丽琼 郝雪
通讯员 孙帅

隆冬的陕北黄土高原,寒意浸透沟壑。陕西省延川县永坪镇刘家渠村的山岭上,新立的毛泽东旧居路标在阳光下格外醒目,专职管护员细致擦拭窑洞门窗,墙角处整齐排列着消防器材。“3个月前这里还是墙皮剥落、大门破旧,如今连毛主席当年借洋芋的故事都刻进了展板。”村民刘春生轻抚修葺一新的石磨,对回访的延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感慨道。

像这样的红色热土焕发新故事,既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效果呈现,更是多方协同、合力守护的真实写照。自2021年4月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下称红色“寻保传”活动)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检察干警脚步丈量“红色家底”,推动红色传统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以法治力量做实寻访、做细保护、做好传承,让革命旧址在法治护航下焕发勃勃生机。

当承载着历史记忆的窑洞被轻轻叩响,当散落于时间长河的革命故事被合力唤醒,谁来为红色根脉传承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答案就在检察监督与社会各界协同守护的实践中——

黄土扎根:以检察之力寻根护脉

“站在杨家沟的窑洞前,才真正懂得‘转战陕北’不是历史名词,是用脚底板踩出来的信仰之路!”这句话,来自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一名青年干警的研学笔记。

按照陕西省检察院红色“寻保传”活动部署要求,榆林市检察院于2025年8月组织青年干警研学团走进米脂县杨家沟革命旧址,讲解员指着修复一新的护坡介绍:“这里曾塌陷两米多,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整改修复了。”

这样的沉浸式研学,是陕西省检察机关深化红色“寻保传”活动的重要一环。2025年年初,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启动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保护专项活动。此举标志着红色“寻保传”活动从对全省红色家底的“全面普查”延伸为聚焦红色脉络的“精准保护”。两者一脉相承又层层递进,共同勾勒出陕西省检察机关守护红色根脉的清晰路径。

为什么要从寻访开始? “因为每一处革命旧址都是峥嵘岁月的历史见证。”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告诉记者,陕西省拥有1141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41226件(套)可移动革命文物,76处革命场馆,这些承载红色记忆的革命纪念设施既是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历史见证,更是滋养新时代检察人依法履职的精神圣地,而“寻”正是检察干警通过这些精神密码铭记初心使命、不断校准履职方向的过程。

整洁肃穆的环境是对烈士最好的告慰

2025年冬日,泰巴山脉深处薄雾缭绕。在陕西省旬阳市的青山之间,赵长江烈士墓静穆如初。然而就在数月前,这片本应庄严肃穆的净土曾一度被违法施工干扰。

“现场存在施工痕迹,保护范围的界桩一度缺失,工程渣土乱堆乱放,周边林地也被占用。”回忆最初勘查的场景,旬阳市检察院检察官的语气依然凝重。2025年8月,旬阳市检察院在寻访革命旧址过程中发现赵长江烈士墓园内这令人揪心的一幕。

“赵长江烈士是红三军的老战士,当年随贺龙元帅转战至此,组建游击队,建立苏维埃政府,把革命火种播撒在泰巴山区。”当地党史专家向记者介绍,这位革命先烈的长眠之地承载着厚重的历史,于2018年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入选陕西省首批革命文物名录。

旬阳市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于2025年8月26日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立即停止违法施工、全面整改、完善手续,

基于这一认识,陕西省检察院从活动之初便立足全省“一盘棋”布局:下发开展专项活动通知,对寻访范围、办案重点、体悟要求作出部署;专门制定工作指引,3次召开专题会议,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工作。

“走出机关,走进历史”成为专项活动的鲜明特色。陕西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率先垂范,带领干警深入革命旧址开展“沉浸式”寻访,在查看保护情况的同时,引导干警在历史与现实的对比中深刻领悟历史、传承精神。据介绍,2025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寻访革命旧址445处,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00件,有效推动了革命旧址保护。

破壁攻坚:让红色血脉永续流淌

“在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承载着历史的故居得到有效保护,烈士的革命精神一定会发扬光大,永不磨灭。”2026年1月,陕西省丹凤县王柏栋烈士的亲属王丹华站在修复一新的王柏栋烈士故居前,一脸欣慰。

这座见证革命历史的陕南民居,曾一度面临保护难题:墙体剥落,木质窗框腐朽,1934年烈士题写在墙上的19字血书,因渗水面临湮灭危机。更棘手的是,由于故居产权归属个人,保护工作陷入僵局,修缮工作举步维艰。“再拖下去,房子塌了,故事没了,烈士精神就真断根了。”办案检察官的担忧道出保护的紧迫性。

针对产权难题,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携手创新推出“政府主导、检察监督、产权人配合”的保护模式;针对资金瓶颈,检察机关协助相关部门申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针对技术难题,检察机关建议相关部门运用3D扫描技术留存血书原貌。

王柏栋烈士故居的保护历程,是陕西省检察机关构建革命文物保护新格局的缩影。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表示:“保护革命文物需要凝聚各方力量,通过检察监督推动系统性保护,形成保护合力。”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协同保护大格局:会同西安军事检察院、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红色资源、英烈纪念设施专项监督保护行动;与陕西省文物局会签《关于协作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持续完善与市县政府和文物保护、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协作机制,不断凝聚革命文物保护合力。

办案过程中,陕西省检察机关还注重用活革命旧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干部群众参与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办案活动,教育引导公众增强革命文物保护意识。2021年以来,陕西省检察院已累计发布4批18件红色“寻保传”活动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保护质效。

恢复文物原状与周边环境。在检察建议推动下,一场多部门联动的修复行动迅速展开。属地政府组织力量清理渣土、补办相关手续;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先行停工,指导编制新的保护性施工方案;林业、水利等部门跟进监督并渣清理、林地恢复及水土保持工作。到2025年年底,烈士墓园被破坏的区域已恢复原貌。

“以前看到烈士墓园边乱糟糟的,心里很不是滋味。现在好了,渣土清除,界桩也立起来,我们可以安心来祭拜了。”家住墓园附近的村民王大爷见证了整改全过程,他告诉记者,每逢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周边群众都会自发前来缅怀先烈。如今整洁肃穆的环境,是对烈士最好的告慰。

薪火相传:让革命精神滋养检察初心

2026年1月5日,绵绵细雨中的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烈士陵园,青石板路泛着湿润的光泽。耀州区检察院检察官白浩妮站在西侧大门口,望着刚刚完成整改的地块:原来那处“绿色补丁”般的电力环网箱已不显踪影,新铺的石材与周边甬道浑然一体。

“第一次看到那个电力环网箱,我心里很不舒服。”白浩妮回忆当初寻访看到的情形,陵园西侧大门正下方,一个巨大且显眼的电力环网箱占据了保护范围。查阅1960年的用地批复和2024年新确认的保护范围图后,办案检察官认定违法事实确凿。但更大的难题随之而来:这个电力环网箱关系着周边市政亮化供电,拆除迁移涉及多部门协调,稍有不慎就会影响民生。

“烈士安息地一寸都不能少,民生需求也不能不顾。”白浩妮和同事多次协调耀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住建局、国网电力公司等单位,从制定临时供电过渡方案到选址避开保护范围,经过反复沟通,终于推动电力环网箱规范迁移,让陵园恢复庄严风貌。

这样的执着坚持,源自5年前的一次触动。当时,白浩妮参与办理了一起散落烈士墓碑保护案件,通过办案推动相关单位对10座濒临湮没的烈士墓碑进行集中管护。“那次的经历让我明白,保护不是终点,我们要让红色遗迹‘活’起来。”如今,耀州区检察院定期组织干警在烈士陵园开展主题党日,号召干警对照先烈事迹反思工作作风。

“检察机关以法治方式守护红色精神根脉,创新构建红色资源保护长效机制,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服务大局提供了鲜活样本。这种‘检察蓝’守护‘革命红’的实践,不仅守住了历史记忆,更筑牢了精神家园。”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水峪村党总支书记杨春平表示。

在陕西省检察机关,红色精神滋养已成为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从延安市宝塔区检察院干警在南泥湾旧址书写的“体悟札记”,到榆林市检察机关将党中央转战陕北孕育的革命精神融入公益诉讼办案流程;从举办红色办案故事分享会,到把检察听证会开在革命旧址的创新实践……每一次寻访,都是初心的叩问;每一次案件,都是精神的传承。

“红色‘寻保传’活动不是单纯着眼于办案,而是要把革命先辈的坚定信念、为民情怀,转化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思想自觉和具体行动。当检察干警在寻访中领悟了为民情怀,在推动保护中彰显了担当精神,在传承中体会到了对党的忠诚,红色基因就自然融入检察血脉。这既是对先辈最好的告慰,也是新时代检察工作行稳致远的根本。”王旭光说。

“保护革命文物,不仅是保存一段重要的历史,更是对革命精神和红色信仰的永续传承。”办案检察官说。

比读课本更能感受历史温度与信仰力量

2026年1月5日,陕西省澄城县庄头镇永内村,一场冬雪过后,空气格外清冽。修缮一新的王超北故居静静矗立在冬日的阳光下,青砖围墙、整洁的便道与古朴的窑洞显得格外肃穆。

院内,一群来自庄头镇中心学校的学生,正认真聆听老师讲述中共秘密战线上的英雄虎胆(王超北的化名)的传奇故事。谁也不会想到,仅仅几个月前,这座承载着厚重历史的院落,却因保护缺位而濒临损毁。

2025年春天,澄城县检察院在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中发现,这处被列入首批省级革命文物名录、曾是

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重要旧址,存在窑洞塌陷、门窗破损、院内杂草丛生、保护标识缺失等问题。“看着历史遗迹一点点湮没,我们心里很不是滋味。”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他们调查得知涉及产权与经费难题,王超北故居保护工作一度推进困难。

困难面前,澄城县检察院没有止步于“发现问题”。2025年3月,该院牵头召集相关单位多次磋商,厘清责任,全力破解“谁来修、怎么修、钱谁出”的梗阻。同年5月,检察建议发出。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进下,6.2万元修缮资金迅速落实,相关部门组织清运30余车杂物、修复12平方米坍塌窑洞、新筑70余米围墙与40余米便道,

王超北故居重现庄严。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澄城县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协作意见,建立文物保护长效机制。

物理修复只是第一步,让红色文物“活起来”才是关键。如今,王超北故居已成为庄头镇中心学校的红色教育基地,学生们定期前来擦拭展柜、清扫庭院,在英雄生活战斗之地聆听隐蔽战线上的故事。“触摸真实砖瓦,比读课本更能感受历史温度与信仰力量。”一名学生如是感悟。

“公益诉讼的价值,不仅在于守护旧址,更在于激活精神能量,让红色血脉永续流淌。”澄城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岐山烈士陵园修葺一新

“冬日的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看着修缮一新的墓碑、整洁有序的园区,想到英烈忠魂终于能在此安然长眠,我们所有的努力都值得。”近日,在陕西省岐山烈士陵园回访问现场,岐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张军锋站在抗日英烈冯汉英的墓碑前。寒风中,他胸前的检徽与园区志愿者的红马甲相互映衬,构成一幅守护英烈荣光的动人画面。

这幅暖心画面的背后,是岐山县检察院一场跨越数月的英烈权益守护行动。2025年4月,岐山县检察院在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寻访发现,岐山烈士陵园内杂草未及清理,祭祀花束无序散落,松柏成林却缺乏必要的消防设施。

2025年4月16日,岐山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调阅烈士陵园管理记录,查阅烈士名录、走访烈士遗属,确认烈士陵园共安葬烈士137人,其中7人为抗战烈士。该院依法向岐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提出整治陵园环境、落实管护责任、配置消防设施、宣传抗战英烈事迹等四项建议。

随后,岐山县检察院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磋商,决定协同发力。2025年4月22日,岐山县出台《岐山烈士陵园管理制度》,细化烈士陵园服务管理规范与职责;增设专项资金,招募专人对烈士陵园进行常态化管护;购置8组消防设备,消除园区消防安全隐患。同年5月7日,岐山县检察院推动出台《公开招募英烈故事宣讲员及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志愿者的公告》,组建包括检察人员、退伍老兵、专家学者等在内的38人志愿者队伍。检察干警先后5次参与烈士墓碑修缮工作。

如今的岐山烈士陵园,137座烈士墓碑修葺一新,松柏成行,整洁肃穆,20余场红色主题宣讲活动先后在此进行。

苍劲的革命标语重现赵家院子

发现,包括赵家院子在内的1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保护缺位问题,便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相关部门落实保护措施。2025年4月,办案检察官在“回头看”中发现了新问题:上文提到的墓书标语和布告在转移至镇巴县博物馆后,未能在原址复原展示,导致历史场景缺失,旧址风貌受损。

“不能让历史在这里褪色。”本着这份坚持,镇巴县检察院

院再次向相关职能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随后,该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文物保护单位公益受损情况、保护必要性和整改修复建议等进行磋商,确定了修缮保护方案。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资金,联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原址房屋墙上进行精细复原处理;属地政府全面整治革命旧址周边环境,并对前期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立起文物保护标识、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等整改项目逐项自查。镇巴县检察院还与川陕渝毗邻地区9个基层检察院会签协作意见,构建红色文物跨区域保护格局。

一位参与“回头看”活动的人大代表说:“当法治力量拂去时间尘埃,让革命记忆在诞生的地方重焕光芒,那跨越山海的信仰便在检察人的守护中薪火相传。”

图①:2025年10月,陕西省丹凤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王柏栋烈士故居听烈士亲属讲解烈士事迹。

图②:2025年11月14日,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烈士陵园时擦拭烈士墓碑。

图③:2025年10月,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王超北故居开展“回头看”工作。



文稿统筹:本报全媒体记者陈丽琼 郝雪 通讯员白焱 杨雪 李红玉 孙志晴 董凡 程开富